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编号:临2014-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仁寿县高滩水休公园、天府仁寿大道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中选通知书》,通知公司已中高滩水休公园、高滩水休公园道路、中央商务区景观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乐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等工程项目”)。该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合约人民币24.72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不含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及费用均由招商人完成),中选金额为财政评审价格的97.98%。计划工期为36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中选通知书的要求与招商人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公开披露陈保华先生于2012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0万股质押给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的公告。

截止2014年1月8日,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9,18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19,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0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02),现就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智文律师、龚臻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4-001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奖励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5日,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图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图财建[2014]2号),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建指[2013]1716号文件,将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05万元下达给公司,重点用于安置职工、企业转产等落后产能相关工作。该笔奖励资金预算资金于2014年1月13日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奖励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第一季度。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仲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

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事务所承继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业务转入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毛延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延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总则,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进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龙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6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附:

龙进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3岁,本科双学士。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海尔集团,任海尔美国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为巴西CFO;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转制情况说明函》,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事务所承继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业务转入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对外提供服务。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原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的我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改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毛延峰先生提交

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财务总监毛延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延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毛延峰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总则,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龙进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龙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附:

龙进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3岁,本科双学士。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海尔集团,任海尔美国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为巴西CFO;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6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2月6日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以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4年2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附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处理。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4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委托人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3、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2012年3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23.9%,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18日。

2、目前股份总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结构股份总量为26,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上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新股与网向询价配售的68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